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

评价单位（公章）：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6〕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廉江市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机构设置：廉江市农业农村局（中共廉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廉江市乡村振兴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设有 17 个职能股室（2024 年 6 月 28 日机构改革后调整为 16 个），下属包括 1 个行政单位：廉江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2024 年 6 月 28 日划入局机关）及 6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廉江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中心、廉江市良种繁育场、廉江市农机安全监理站、廉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部门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湛江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规章；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贯彻执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协调全市扶贫开发、省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负责集中行使辖区监察、海岛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验等涉海综合执法职责，负责管辖海域的巡航监视以及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和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负责全市海洋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伏季休渔制度，负责渔船安全生产和防台减灾工作等；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制定本辖区海洋、渔业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海洋综合执法装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职责；承办上级交办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度总体工作：

- 1、着力发展壮大现代特色农业产业；
- 2、大力发展海洋产业；
- 3、加大农产品品牌建设；
- 4、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 5、乡村建设示范引领；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锚定“三农”各项目标任务，以“现代农业提升工程”为抓手，推动产业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着力发展壮大现代特色农业产业。

深入实施“现代农业提升”工程，突出抓好湛江鸡、红橙、荔枝、茶叶、丝苗米、花木、白鸽等七大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壮大，积极培育生猪、番石榴、甘薯等产业作为经济新增长点，构建“7+X”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多元化、可持续发展。

廉江湛江鸡现有省级龙头企业4家，养鸡规模场（专业户）284个，2025年湛江鸡年出栏1198万羽，产值约30亿元。全市已统筹安排600万元，支持12个行政村建设湛江鸡养殖场，2026年拟统筹安排1000万元，支持20个行政村建设湛江鸡养殖场，拟创建广东省湛江鸡典型村片区，湛江鸡产业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廉江红橙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市种植面积7.52万亩，产量约9.69万吨，全产业链产值可达25亿元，成为带动近10万从业人员增收的“黄金产业”，目前，红橙已销售70%。廉江荔枝种植面积29.46万亩，2025年总产量20.35万吨，同比增长22.22%，销售总额约26.5亿元，荔枝出口达6000多吨，同比增长11%。廉江茶叶种植面积约3.78万亩，产量0.69万吨，年产值8.6亿元，形成“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全产业链，全产

业链产值超 20 亿元。廉江丝苗米种植面积 35 万亩，总产量 13.2 万吨，产值 13.5 亿元，杂交水稻年制种面积连续 4 年超 2 万亩。廉江花木种植面积约 20 万亩，涵盖 600 多个品种，创造就业岗位 5 万个以上，整个产业链间接带动就业 20 万人以上，2025 年产值约 20 亿元。廉江白鸽种鸽总存栏量超 30 万对，正在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2 个，届时新增种鸽 60 万对，年出栏肉鸽超 1800 万羽，成为廉江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廉江生猪年均出栏在 140 万头以上，继续保持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地位，连续 18 年获得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每年获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约 1000 万元。廉江番石榴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种植面积约 13 万亩，年产量超过 40 万吨，年全产业链产值在 25 亿元以上。廉江甘薯种植面积 13.81 万亩，产量 5.19 万吨。尤其是火山冬薯有独特的薯香浓郁、肉质细腻的口感，成为市场青睐的绿色农产品。

（2）大力发展海洋产业。一是成功申请廉江西部海洋牧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 亿元专项债。二是积极申报省级渔港经济区，全面统筹规划渔港经济区建设，升级改造各渔港基础设施，目前该项目已通过初步评审，等待批复。三是规划引领，有序开展产业培育和增大养殖产量，优化养殖模式，在龙营围万亩虾塘开展品种选育和对虾小棚养殖技术攻关，大力推广小棚养殖模式，提高产量，增加经济效益。

（3）加大农产品品牌建设。廉江现有 4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产品、2 个“粤字号”区域公用品牌。2025 年新增廉江丝苗米、廉江竹笋 2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累计 19 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总数在湛江市县级排名第一。新增茗皇乌龙茶等 6 个农产品入选“全国特质农产品”名录。新增廉江黄皮果、廉江乌龙茶为“湛品”区域公用品牌，“湛品”区域公用品牌已达 4 个。新增火山冬红薯等 8 个农产品被认定为“湛品”品牌，“湛品”产品品牌累计 21 个。2025 年长山镇入选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镇。品牌效应带动产品溢价，红橙、荔枝、茶叶等农产品远销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了廉江农业的全国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

（4）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1. 稳步推进廉江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推进国家级试点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廉江市开展土地延包工作的经济联合社 331 个，发包方 3694 个，已完成合同签订户数 219462 户，合同签订率 95.51%。

2. 规范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出台《廉江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和监管机制等，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加强审批信息调度，实行每月一报，每月将审批数据上报录入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平台。据统计，2025 年各镇政府（街道）审批农村宅基地 3145 宗，占地面积 527.11 亩。

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成功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5 家，2025 年推荐 2 家市级龙头企业申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41 家，其中新增 2025 年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1 家；国家级示范社 2 家、省级示范社 19 家；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 27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6 个、省级标杆家庭农场 18 个。

4. 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全年新排查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数量 168 个，已完成整改 165 个，移交问题线索案件 9 宗。将未存入公账的资金 95.15 万元，存入公账规范管理。追回经济合同拖欠的价款 70.64 万元。整改 62 宗坐收坐支问题，总计金额 269.37 万元。通过整改低价合同为村集体增加收入 17.73 万元，收回土地 124 亩。农村集体资产“一张图”已上图资产数量 7496 宗，上图率 97.86%。2025 年农村集体“三资”全流程网上已成交 296 宗，成交金额 3.18 亿，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21.84%。联合财政局印发《廉江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定期存款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定期存款管理，确保集体资金稳健增值升值。

5.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市“强村”公司经营性收入累计达 6234.19 万元，利润 1237.69 万元，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 589.44 万元，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较去年增长 10.37%。

(5) 乡村建设示范引领。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显著。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涉及 1415 条自然村，其中新建项目 831 条、改造提升项目 584 条，新建项目分 5 个标段于 7 月 10 日完成招标。通过组织专项培训、市政府成立 6 个督导组全程监管，优先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的鹤地水库石角镇 44 条自然村、长青水库长山镇 65 条自然村等重点区域治理。截至 12 月 31 日，1415 条自然村中 1404 条完成治理，完工率 99.22%（新建项目完工率 100%，改造提升项目完工率 98.12%）。省农业农村厅调研评估 373

条村，302 条通过评估（通过率 80.97%）。已完成廉江市列入民生实事的 10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 第三批典型村培育有序推进。对全市 75 条典型村开展规划引领、人居环境等十二方面业务指导，目前第三批 46 条典型村已完成规划编制，98 个基础培育项目全部开工，完工 98 个项目，完工率 100%。

3.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扎实推进垃圾清理、农房风貌提升、“三清三拆三整治”“三线”整治，治理村庄“脏乱差”顽疾。大力清理垃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 3840 条自然村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31971.775 吨，拆除村内乱搭乱建 10476 处，82.86%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保洁队伍和保洁经费筹集覆盖所有 3852 条自然村，已完成湛江市民生实事的实现“村村保洁”任务；“万村清洁”行动实现 3852 条自然村全覆盖，完成率 100%。推动农房风貌提升，统筹 2025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款资金 183 万元（总捐款 730.92 万元的 25%）专项用于该项工作。强力“三清三拆三整治”，累计拆除村庄危房、乱搭乱建等 2 万平方米。推进“三线”整治，排查梳理问题点位 1000 余处，组织移动等五大管线单位出动施工人员 6000 余人次，整治混乱箱体 1400 余个，整治线路 600 余公里。

4. 推进创建国家级水稻制种大县。争取省市大力支持我市创建国家级水稻制种大县，其中省农业农村厅安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市政府统筹安排 400 万元用于配套完善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等创建条件。2025 年制种面积 25000 多亩，年制种面积连续 4 年超

20000 亩，目前我市已编制廉江市（水稻）制种基地发展规划（2025-2029 年），已提交材料申报国家级水稻制种大县。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年收入为 57318.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4723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0085.18 万元。本年支出为 57318.59 万元：基本支出为 4822.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4509.11 万元，公用经费为 313.35 万元，项目支出为 52496.14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 成立评价小组。为扎实推进我局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廉财绩〔2025〕x 号《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以曹忠芬局长为组长，丘佳圣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下属单位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办公室部分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

2. 评价小组工作职责。（1）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2）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召开工作布置会。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专门组织各股室、下属单位召开绩效工作布置会，重点强调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绩效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求各股室、下属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对表认真开展自评自查，按时保质完成本单位的项目绩效和整体绩效自评。

2. 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我局根据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评价内容，结合股室、下属单位职能，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明确内部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 开展综合评价。我局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从自评工作情况、保障措施、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信息公开、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产出绩效等方面准备有关资料，全面客观填写基础数据表，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报告。

4. 评价结果分析。我局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对扣分项进行分析并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按时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按时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2025 年度，我局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科学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牢固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意识，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细化专项预算编制，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上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预算编制情况。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等方面符合要求。

③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本部门根据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保证了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④目标完整性。本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⑤目标科学性。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以及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如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车等内部控制制度等，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

（2）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②结转结余率。本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0，结余结转率 $\leq 10\%$ 。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本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本部门及时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本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⑥财务合规性。本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会计核算没有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

（3）项目管理。

本部门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廉江市涉农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制定了《廉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遵循事前预算、绩效导向；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分工负责、权责明确；规范程序、依法公开；强化监管、风险防控的管理原则。严格做好项目规划、信息公开、项目申报、项目入库储备、项目遴选与报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与进度管理、项目验收与绩效考评、项目结算等工作。

（4）资产管理。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廉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廉财资〔2015〕6 号），《廉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廉财资〔2020〕11 号），本部门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3、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及时在局域网站和廉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年度预算报告及年度决算报告，公开的信息与批复一致，且公开内容全面、数据真实，格式规范。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部门

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将在规定时限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4、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着力发展壮大现代特色农业产业。

深入实施“现代农业提升”工程，突出抓好湛江鸡、红橙、荔枝、茶叶、丝苗米、花木、白鸽等七大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壮大，积极培育生猪、番石榴、甘薯等产业作为经济新增长点，构建“7+X”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多元化、可持续发展。

廉江湛江鸡现有省级龙头企业 4 家，养鸡规模场（专业户）284 个，2025 年湛江鸡年出栏 1198 万羽，产值约 30 亿元。全市已统筹安排 600 万元，支持 12 个行政村建设湛江鸡养殖场，2026 年拟计划统筹安排 1000 万元，支持 20 个行政村建设湛江鸡养殖场，拟创建广东省湛江鸡典型村片区，湛江鸡产业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廉江红橙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市种植面积 7.52 万亩，产量约 9.69 万吨，全产业链产值可达 25 亿元，成为带动近 10 万从业人员增收的“黄金产业”，目前，红橙已销售 70%。廉江荔枝种植面积 29.46 万亩，2025 年总产量 20.35 万吨，同比增长 22.22%，销售总额约 26.5 亿元，荔枝出口达 6000 多吨，同比增长 11%。廉江茶叶种植面积约 3.78 万亩，产量 0.69 万吨，年产值 8.6 亿元，形成“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全产业链，全产业链产值超 20 亿元。廉江丝苗米种植面积 35 万亩，总产量

13.2 万吨，产值 13.5 亿元，杂交水稻年制种面积连续 4 年超 2 万亩。廉江花木种植面积约 20 万亩，涵盖 600 多个品种，创造就业岗位 5 万个以上，整个产业链间接带动就业 20 万人以上，2025 年产值约 20 亿元。廉江白鸽种鸽总存栏量超 30 万对，正在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2 个，届时新增种鸽 60 万对，年出栏肉鸽超 1800 万羽，成为廉江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廉江生猪年均出栏在 140 万头以上，继续保持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地位，连续 18 年获得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每年获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约 1000 万元。廉江番石榴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种植面积约 13 万亩，年产量超过 40 万吨，年全产业链产值在 25 亿元以上。廉江甘薯种植面积 13.81 万亩，产量 5.19 万吨。尤其是火山冬薯有独特的薯香浓郁、肉质细腻的口感，成为市场青睐的绿色农产品。

2、大力发展海洋产业。一是成功申请廉江西部海洋牧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 亿元专项债。二是积极申报省级渔港经济区，全面统筹规划渔港经济区建设，升级改造各渔港基础设施，目前该项目已通过初步评审，等待批复。三是规划引领，有序开展产业培育和增大养殖产量，优化养殖模式，在龙营围万亩虾塘开展品种选育和对虾小棚养殖技术攻关，大力推广小棚养殖模式，提高产量，增加经济效益。

3、加大农产品品牌建设。廉江现有 4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产品、2 个“粤字号”区域公用品牌。2025 年新增廉江丝苗米、廉江竹笋 2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累计 19 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总数在湛江市

县级排名第一。新增茗皇乌龙茶等 6 个农产品入选“全国特质农产品”名录。新增廉江黄皮果、廉江乌龙茶为“湛品”区域公用品牌，“湛品”区域公用品牌已达 4 个。新增火山冬红薯等 8 个农产品被认定为“湛品”品牌，“湛品”产品品牌累计 21 个。2025 年长山镇入选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镇。品牌效应带动产品溢价，红橙、荔枝、茶叶等农产品远销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了廉江农业的全国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

4、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1. 稳步推进廉江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推进国家级试点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廉江市开展土地延包工作的经济联合社 331 个，发包方 3694 个，已完成合同签订户数 219462 户，合同签订率 95.51%。

2. 规范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出台《廉江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和监管机制等，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加强审批信息调度，实行每月一报，每月将审批数据上报录入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平台。据统计，2025 年各镇政府（街道）审批农村宅基地 3145 宗，占地面积 527.11 亩。

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成功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5 家，2025 年推荐 2 家市级龙头企业申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41 家，其中新增 2025 年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1 家；国家级示范社 2 家、省级示范社 19 家；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 27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6 个、省级标杆家庭农场 18 个。

4. 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全年新排查出农村集体“三

资”管理问题数量 168 个，已完成整改 165 个，移交问题线索案件 9 宗。将未存入公账的资金 95.15 万元，存入公账规范管理。追回经济合同拖欠的价款 70.64 万元。整改 62 宗坐收坐支问题，总计金额 269.37 万元。通过整改低价合同为村集体增加收入 17.73 万元，收回土地 124 亩。农村集体资产“一张图”已上图资产数量 7496 宗，上图率 97.86%。2025 年农村集体“三资”全流程网上已成交 296 宗，成交金额 3.18 亿，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21.84%。联合财政局印发《廉江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定期存款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定期存款管理，确保集体资金稳健增值升值。

5.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市“强村”公司经营性收入累计达 6234.19 万元，利润 1237.69 万元，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 589.44 万元，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较去年增长 10.37%。

5、乡村建设示范引领。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显著。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涉及 1415 条自然村，其中新建项目 831 条、改造提升项目 584 条，新建项目分 5 个标段于 7 月 10 日完成招标。通过组织专项培训、市政府成立 6 个督导组全程监管，优先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的鹤地水库石角镇 44 条自然村、长青水库长山镇 65 条自然村等重点区域治理。截至 12 月 31 日，1415 条自然村中 1404 条完成治理，完工率 99.22%（新建项目完工率 100%，改造提升项目完工率 98.12%）。省农业农村厅调研评估 373 条村，302 条通过评估（通过率 80.97%）。已完成廉江市列入民生

实事的 10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 第三批典型村培育有序推进。对全市 75 条典型村开展规划引领、人居环境等十二方面业务指导，目前第三批 46 条典型村已完成规划编制，98 个基础培育项目全部开工，完工 98 个项目，完工率 100%。

3.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扎实推进垃圾清理、农房风貌提升、“三清三拆三整治”“三线”整治，治理村庄“脏乱差”顽疾。大力清理垃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 3840 条自然村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31971.775 吨，拆除村内乱搭乱建 10476 处，82.86%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保洁队伍和保洁经费筹集覆盖所有 3852 条自然村，已完成湛江市民生实事的实现“村村保洁”任务；“万村清洁”行动实现 3852 条自然村全覆盖，完成率 100%。推动农房风貌提升，统筹 2025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款资金 183 万元（总捐款 730.92 万元的 25%）专项用于该项工作。强力“三清三拆三整治”，累计拆除村庄危房、乱搭乱建等 2 万平方米。推进“三线”整治，排查梳理问题点位 1000 余处，组织移动等五大管线单位出动施工人员 6000 余人次，整治混乱箱体 1400 余个，整治线路 600 余公里。

4. 推进创建国家级水稻制种大县。争取省市大力支持我市创建国家级水稻制种大县，其中省农业农村厅安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市政府统筹安排 400 万元用于配套完善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等创建条件。2025 年制种面积 25000 多亩，年制种面积连续 4 年

超 20000 亩，目前我市已编制廉江市（水稻）制种基地发展规划（2025-2029 年），已提交材料申报国家级水稻制种大县。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廉江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锚定“三农”各项目标任务，以“现代农业提升工程”为抓手，推动产业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乡村建设成效突出。2024 年乡村建设监测分析项目，我市获得农业农村部的充分肯定，全市第二批 22 条典型村全部通过复评。二是农村改革工作成效显著。省农业农村厅批复确定我市为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介绍，为全省延包工作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廉江经验”，并被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作为取经点组织全国各省农经人员到廉江学习交流。三是专项工作成绩喜人。2025 年廉江市精准帮扶资产管理工作中在全省作经验介绍；获湛江市参加第七届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广东省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技能竞赛突出贡献单位奖；我局被省农业农村厅评为 2025 年度全省畜牧业统计监测优秀单位（规模猪场统计（县级））；康正鸽业、廉江养虾集团成功申报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四是产业蓬勃发展。四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稳步发展，省级渔港经济区通过初步评审；廉江红橙等 7

个产业上榜省首批十亿元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广东湛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茗龙茶业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入选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制定较科学评价体系以及规范评价流程，创新评价方法以及经验积累。

（四）存在问题

2025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优，但仍存在一定的问
题，主要是：个别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预算执行及时
性和均衡性还需要提高。

（五）改进措施

1. 提高认识，注重实效。我局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廉江市
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廉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
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
理，做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强化资金使用绩效
管理责任。

2. 加强项目储备工作能力。本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合规性、
可行性等方面的审核，而涉及民生重大事项的项目可选择公开招
投标、征询公众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审核具体项目，强
化项目储备意识，扎实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成熟项目入
库，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际性支出。

3. 继续建立健全项目监管责任制度，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实行

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管理，“一项目一档案”制度，从申报、分配、管理、验收形成规范档案书面材料，做到项目管理全程留痕并整理归档。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